

# 青化镇青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## 合同书

甲方：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

# 协议书

发包方： 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 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 2025年青化镇青化村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青化镇青化村基础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岐山县青化镇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0 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 28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元整  
(¥ 596500.00 元)，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



材料费、人工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费用、机械(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、退场费)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用、缺陷修复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。

#### 第四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乙方供给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、设备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、损坏，乙方应赔偿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，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调试、测试、报告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，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。

4、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

5/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## 第六条 施工变更

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##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

### 1、甲方

- 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；
- 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3)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。

### 2、乙方

- 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- 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供工程进度报表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4)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；
- 5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- 6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- 7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



的保护工作。

## 第八条 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##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工程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并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工作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，竣工资料交付齐全、正确、有效、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%；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%；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结清。

##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合同自然失效。

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27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 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27

乙方公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7251110182600353511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联系电话：18700777788

